

浙之专审字(2023)第078-1号

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

审 计 报 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38W2WZVT3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553 号浙江中小企业大厦 20 楼

ZHEJIANG ZHIJ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浙之专审字（2023）第 078-1 号

审计报告

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基本情况

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取得浙江省民政厅批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53330000MJ87426814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发证日期：2022年6月9日，有效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9日。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万元。法定代表人：葛蔚。。业务范围：赈灾解难；资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扶贫济困；资助欠发达地区及困难人群；



扶老救孤：资助困难老人和孤儿；恤病助医：资助患病弱势群体及重大疾病患者；助学：奖励优秀大学生、资助贫困及弱势群体学习。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38号税友大厦。

二、审计情况

(一) 按照基金会章程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二) 执行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有效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关规定；

(三)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制定了捐赠收入使用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办法，并有效执行；

(四)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费收支情况：

1、收入支出情况

A、收入情况

收入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捐赠收入	3,200,000.00	
利息收入	1,495.70	
理财收益	5,684.93	
小计	3,207,180.63	

其中：接受捐赠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举办资金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小计	3,200,000.00	

B、支出情况

支出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慈善活动	982,214.00	
业务活动成本小计	982,214.00	
办公费用	2,000.00	logo 设计服务费
审计费	5,000.00	
管理费用小计	7,000.00	
银行手续费	106.56	



支出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筹资费用小计	106.56	
总计	989,320.56	

其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屋子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聚爱圆梦（海南）		300,000.00			2,214.00		302,214.00
钱学森学院校友基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惠民生聚民心”新疆税务公益		180,000.00					180,000.00
小计		980,000.00	0.00	0.00	2,214.00	0.00	982,214.00

净资产变动额 2,217,860.07 元。

2、财务状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2,222,860.07 元，其中：现金 0.00 元，银行存款活期 2,091,956.07 元。负债总计 5,000.00 元，其中应付账款 5,000.00 元。净资产 2,217,860.07 元，系非限定性净资产 2,217,860.07 元，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

（五）接受捐赠款物和政府拨付专项资金使用有情况：

1、接受捐赠款物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主要用于（一）赈灾解难：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提供资助和捐赠，帮扶处于困境的群众；（二）扶贫济困：为欠发达地区及困难人群提供资助和捐赠；（三）扶老救孤：为困难老人和孤儿提供资助和捐赠；（四）恤病助医：为患病弱势群体及重大疾病患者提供资助和捐赠；（五）助学：为特别优秀的大学生给予奖励，为需要资助的贫困及弱势群体学习提供支持。本年度共使用 982,214.00 元。

2、政府拨付专项资金使用有情况

无政府拨付专项资金。

（六）银行存款账户及使用情况：



严格执行银行存款账户的相关规定，使用账户是基金会业务往来，资金进出全部进过银行，不存在出借银行账户。

(七) 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情况；

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情况良好。

(八) 票据使用及报销审核情况；

票据使用比较规范,报销审核符合规范。

(九) 是否设立一般账户；

未设立一般账户。

(十) 是否存在设立各种形式“小金库”情况；

不存在设立各种形式“小金库”情况；

(十一) 是否存在乱收费情况；

不存在乱收费情况；

(十二) 关联交易情况；

捐赠来源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往来款情况。

无往来款情况。

三、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符合财税[2018]13号文件第一条中所列举的九项条件，其中：

(一) 贵基金会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登记的基金会；

(二) 贵基金会从事的主要活动是用于赈灾解难；资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扶贫济困；资助欠发达地区及困难人群；扶老救孤；资助困难老人和孤儿；恤病助医；资助患病弱势群体及重大疾病患者；助学；奖励优秀大学生、资助贫困及弱势群体学习，范围涉及海南、西安、新疆地区；

(三) 贵基金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基金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开展与本基金业务范围有关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资助；

(四) 除工资薪金支出外，财产及其孳息未用于分配；

(五) 按照章程规定，贵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发展与本基金宗旨相关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

(六) 贵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万元，贵基金会投入人对投入贵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 贵基金会设有兼职 5 人，员工工资福利均不在基金会开支，也未变相分配该基金会的财产。

(八)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四、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制定了捐赠收入使用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办法，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情况良好，票据使用比较规范，银行存款账户及使用情况规范，往来款核算规范，未发现设立“小金库”，未发现有关违规开支和挪用工作经费以及挪用基金会资产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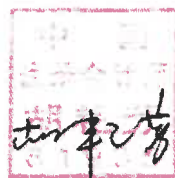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基金会法定代表人葛蔚存在违反有关会计制度及财务制度的行为。

本报告仅适用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4 月 0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10810165	2,091,956.0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105,000.00	应付款项	62		5,00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25,90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	2,222,860.07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5,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5,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217,860.07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净资产合计	110		2,217,860.0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	2,222,860.0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	2,222,86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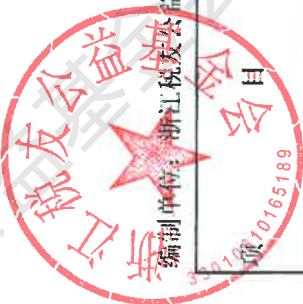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税务公益基金会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3,200,000.00	
2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
6 投资收益			5,684.93	
7 其他收入			1,495.70	
收入合计			3,207,180.63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82,214.00	
10 (二) 管理费用			7,000.00	
11 (三) 筹资费用			106.56	
12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989,320.5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17,860.07	
15				2,217,860.0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累计数	2022年累计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	3,2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95.70
现金流入小计	13	-	3,201,495.7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982,214.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8,010.56
现金流出小计	23	-	1,010,224.5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2,191,27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99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5,684.9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1,000,684.93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1,1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	1,1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99,31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	2,091,956.0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611845G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竺玉林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9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9日